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2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27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27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2752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辦理113年「大手拉小手~青少年引導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2年8月22日普基秘字第1120000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蔡永鵬；電話：(02)77231288分機22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原函影本及引導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8/31 12:03:55 文
章 換 章

